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〔2020〕117号

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决定

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协会收到大连证监局对你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暂停新增客户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要求你公司在整改验收完成之前，不得新增客户。

根据《决定》，协会认为你公司在内部控制、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风险，不符合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要求，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自律规则，现决定暂停你公司私募基金募集业务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立即停止私募基金募集活动，暂停业务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签订新的销售协议、宣传推介基金、发售基金份额（权益）、办理基金份额认/申购（认缴）。

你公司在暂停业务期间应做好现有客户的服务工作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监管二部、机构部，大连证监局。